

#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库〔2019〕103号

---

##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》（川财库〔2018〕101号）以及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补 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补为 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机构，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

二、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增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“发布公告、自愿参与、资格审查”的方式确定。

三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增补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机构，如实填报相关材料，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（正本1份、副本5份）密封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送达我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（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）；

（二）总机构授权书（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）；

（三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《2018-2020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川分支机构）公章后有效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申请截止时间：2019年1月24日18:00

递交申请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四川省财政厅2号楼904号办公室

联系人：牟伶俐 吴照川

电话：028-86713864、028-86727150

传真：028-86713864

邮编：61001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一般  
成员申请表



## 附件

### 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一般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		
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： 年		
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（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）： %		
2018 年总资产： 亿元		
2018 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	
2018 年偿付能力/ 净资产状况	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	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写
	2018 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	2018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（%）：
	2018 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	2018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：
2017-2018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（ ）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 ）亿元		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 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都不是（ ）		
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可为债券发行提供哪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方案：（简要说明，附于本表后）		
总机构所在地： 是否在四川设有分支机构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	
	工作部门及职务：	

联系电话：
传真及邮箱：
地址及邮编：

注：1. “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”保留一位小数；

2. 本表其余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，保留2位小数，如暂无2018年全年数据，则填写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数据；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；

3.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川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。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---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6日印发

---